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化传播实验中心二
期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XHTC-HW-2024-1618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技术需求	26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评审标准	4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化传播实验中心二期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HW-2024-1618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化传播实验中心二期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3.480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化传播实验中心二期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	1 批	本项目主要包含非线性编辑设备、实验室多媒体设备、新闻与影视摄制工作室和影像制作辅助设备购置，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133.4806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方式：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PDF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lijing@xhtc.com.cn，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化传播实验中心二期建设采购项目+包号+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HW-2024-1618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21135184

3、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 lijing@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联系人：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李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8562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蔡欣悦、李静、010-63905911、赵微 010-63905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李静

电 话：010-63905966、010-63905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1.1	报价保证金：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35184
11.2	报价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适用）等非现金形式。 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报价保证金。 无论报价保证金的递交形式，以及成交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报价保证金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1.3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 11.2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1.6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40% 计算。 以上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12.1	报价有效期：90 天
13.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版文件 <u>1</u> 份（U 盘，不退。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或 JPG 格式）1 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1 份。）
13.2	响应文件可以双面打印或复印。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17.1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17.5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3.4806 万元。</p> <p>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p> <p>二次报价即最终价格不得高于一次报价。</p> <p>(本条款是无效响应条款，如有违背未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p>
21.3	<p>评审方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p>
24.1	<p>确定成交人：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人。</p>
26.1	<p>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人：本谈判文件中采购人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1.3 凡受托为本次谈判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1.4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3. 谈判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技术需求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仅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谈判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6.4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单位、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延期至满足三

个工作日。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6.6.8 联系人：曹先生

6.6.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6.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技术需求”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分项报价函

4、资格证明文件

★4.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

★4.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4资信证明；

★4.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6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7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4.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4.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2业绩情况表；

4.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5、供货方案等（格式自拟）
-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工程/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工程/货物/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如涉及）。

9.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货物/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4 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报价要求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10.4 为了方便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

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报价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1.2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报价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仅限北京地区）、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不接受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服务费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详见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有效期

- 12.1 报价应在规定的谈判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报价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报价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谈判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谈判时单独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报价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谈判

17. 谈判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谈判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向谈判小组出示身份证原件。
- 17.2 谈判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谈判。
- 17.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7.5 最后报价
 - 17.5.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谈判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7.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5.3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18. 组建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

- 18.1 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谈判和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

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报价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6) 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7)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8) 不接受评委对报价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质量和服务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谈判与评审。

谈判顺序为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序进行，即最后一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谈判。

21.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及提供的服务有无偏离；
- (3) 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21.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21.3.1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同一供应商参与不同包组的，项目成交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认最终成交结果。前一包成交的供应商正常参加后续分包评审，但不再进入该分包的成交候选人推荐名单，如推荐名单不足三家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实际家数进行推荐。

21.3.2 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条件：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中所有要求均得到满足即视为质量和服务相等。在谈判时如果采购人对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所有技术和服务要求均得到满足即视为质量和服务相等。

21.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 24.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除第 23.3.1 情形外。
- 24.2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或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在报价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29.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9.2 公开招标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采购单位确认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条情形的，本须知第21.3.1条，第29.1.3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2家。

29.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甲 方： *****

乙 方： *****

签署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作为买方向作为卖方的*****（乙方）购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例，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货物清单

2、货物和数量

货物名称：*****

数 量： 详见附件一（附件内容与主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应）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4、付款方式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原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所有设备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清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 100%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元，（大写：*****）。

所有设备安装到位，甲方依据本项目、学校与国家等相关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期满 1 年，经甲方按学校项目验收要求，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6、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产品验收

1、使用方收到货物应及时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技术标准详见各产品说明书。

2、甲方或者使用方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期限届满甲方或者使用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乙方在接到甲方或者使用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天内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8、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的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1）本项目质量保障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年内。

（2）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提供“三包”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保修期内如物品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产生的必要费用。

9、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检查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10、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12、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相关方各持二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一清单:

第五章 技术需求

项目说明：

- 1、供应商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5、供应商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化传播实验中心二期建设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33.4806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该采购用于非线性编辑设备、新闻与影视摄制工作室和影像制作辅助设备购置，采购需求主要如下：

1. 50 台非线性编辑图形工作站(含配套广播级非编软件)，用于相关课程实践教学。
2. 4K 虚拟影像融媒体制作系统一套（含三机位单跟踪虚拟影像制作软硬件系统、制作区工程改造、灯光系统、音频系统、信号监视系统、操作台）。
3. 影像制作辅助设备（含收音套装、三脚架套装、移动非编图形工作站、三脚架、跟焦滑轨）。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系统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免费质保期和系统技术支持自本项目验收签字之日起。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指定地点
5	培训	乙方需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须提供不少于两天的基本免费培训，使用户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6	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投标人退货或补齐。

7	付款方式（实例）	<p>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原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p> <p>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所有设备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清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 100% 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元，（大写：：*****）。</p> <p>所有设备安装到位，甲方依据本项目、学校与国家等相关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期满 1 年，经甲方按学校项目验收要求，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元，（大写：：*****）。</p>
8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p>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p>

三、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非线性编辑实验室设备购置

目前配备的视频剪辑非编设备购于 2015 年，软硬件陈旧已无法正常使用，严重影响《摄像与编辑》《影视短片创作》《非线性编辑》《劳动新闻工作坊》等实务课程的教学秩序和实训质量，故购置该项设备。

2. 新闻与影视摄制工作室建设

融媒体制作和传播能力培养是文传学院三个专业实验教学的重点内容，但多年来受经费和场地因素制约未能充分开展。现拟用于采购 4K 虚拟影像融媒体制作系统一套，以提供丰富的集成功能，包括演播厅节目制作、多人访谈、新闻发布会实时直播、影视作品场景合成等实践教学场景。

3. 影像制作辅助设备购置

系统化、轻量化影像制作已成为业内规范，目前文传的影像制作设备配套不足，学生有时不得不去校外自费租赁，故拟采购一定数量的影像制作辅助设备，弥补现有专业实践器材支撑不足。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进口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是否属核心产品
1	非线性编辑图形工作站	否	工作站含广播级非编辑软件 1、处理器：不低于 i7-13700 16 核 24 线程 30MB 缓存 2、内存：≥16GB DDR5-4800MHz 3、显卡：不低于 NVIDIA T1000-8G GDDR6 4、硬盘：≥1T SSD 5、光驱：DVDWR 6、键鼠：配备键盘鼠标 7、显示器：≥27 寸液晶 8、电源 ≥700w 软件功能： 1、可以混编各种不同分辨率素材，在同一时间线能够实时转换从 4×24 到 4Kx2K 不同分辨率的媒体文件 2、支持文件格式-Sony XAVC (Intra / Long GOP) / XAVC S / XDCAM, Panasonic AVC-Ultra / AVC-Intra / P2 和 Canon XF-AVC / XF-HEVC (仅导入), Sony RAW, Canon Cinema RAW / Cinema RAW Light (仅导入), RED RAW (仅导入), ProRes, DNxHD / HR (可选), 静态图像 RAW 等... 3、支持 Log 和 RAW 文件的色彩空间-HLG / PQ, S-Log, Canon Log, V-Log / V-Log L, J-Log1, F-Log, Log C, D-Log, N-Log, OM-Log400 和 LUT (.cube) 文件导入 4、源码支持各种视频格式，例如 SONY XDCAM、Panasonic P2、RED 和 EOS 视频格式等 Apple ProRes、Apple MOV (264 / H.265) 导出, Apple ProRes RAW 解码, Blackmagic RAW 解码, Blackmagic Film Gamma 5、支持时间线直接刻录蓝光盘和 DVD, 项目导入/导出为 EDL, AAF, FCP 7 XML (仅导入) 等格式 6、支持 OFX Bridge	台	50	650000	是
8	▲新闻与影视	否	1、具有可分配的切换通道，不受各个通道固定素材种类限制； 2、具有 2D/3D 切换特效，可使用 AE/PR 切换所用素材；	套	1	365000	是

<p>摄制工作室虚拟影像制作系统</p>	<p>3、网络信号制式/本地素材格式/PTZ 控制协议 兼容度高；</p> <p>4、内置图文编辑器，可制作含有多种元素的动态多窗口包装效果；</p> <p>5、可控制虚拟场景，镜头、物体易于调整；</p> <p>6、抠像需对光照要求低，细节好，能单点涂抹去/留；</p> <p>7、每通道需自带图层，字幕/图文可叠层；</p> <p>8、音频延时、输出延时、推流延时都可实时调整；265 编码 4K 录制，多地址 4K 推流；</p> <p>9、具有快慢放、拍打唱词、记分牌、调音台、延时安全输出等周边功能。</p> <p>软件功能：</p> <p>1、支持接入 FreeD 跟踪数据并绑定虚拟机位动作实现有轨虚拟场景；支持 CGI, Visca, Visca over IP, Onvif, Pelco D/P 等协议控制跟踪云台；支持随变焦环转动，自动生成变焦曲；跟踪软件算法。</p> <p>2、支持 NDI、RTMP、RTSP、m3u8、TS over UDP/TCP 等制式的流媒体信号输入，兼容 SRT 网络流协议的 Caller 和 Listener 模式，支持一键追赶流媒体延迟，支持将拉流流信号直接录制保存到本地变成视频文件。支持后续跟踪设备改造，要求跟踪效果精准，拍摄时不能出现镜头漂移现象。支持后续物理跟踪硬件产品加入，并且可与前期硬件搭配兼容。</p> <p>3、支持通过采集卡或 NDI 信号输入的外部键信号，叠加到画面上作为图文、字幕、抠像等信号。支持外部色键器提供高精度抠像效果。</p> <p>4、需具有不少于 3 个 DDR 视频库，支持不限数量的各种格式视频混合载入，支持 120hz 4k 视频文件、8k 视频文件播放，视频文件入出点打点，支持设定切出时从预设点开始自动播放，切离主画面时自动暂停播放。</p> <p>5、支持带键通道视频、序列帧，作为切换效果。特效时长可在软件内调整。需内置切换特效生成器，可以自定义切换效果的切换风格、切换点、预览图、切换速度以及删减前后多余帧数。要求软件兼具内置色键通道和外置色键的键信号通道，为后续追加外置键信号产品留出接口。</p> <p>6、具有实时比分增减控制和整数时钟启停控制，倒计时器的时间设定和启停控制功能，方便体育赛事转播使用。</p> <p>7、每个图文特效文件可保存至少 6 个状态，存储图文组合中各个素材层的不同位置、大小、隐藏显示、音量大小等状态。在任意两个状态间，可以一键执行平滑动画效果，实现在线包装的图文层、视频窗口的集体移动、转换、消失、旋转、各图层音量单独变化等效果。</p> <p>8、每个切换通道有不少于 2 个单独字幕通道，在</p>			
----------------------	--	--	--	--

		<p>通道被切出或引用时跟随显示，有不少于 19 个独立字幕层。</p> <p>9、可将切换特效运用到字幕通道层的内容中，实现风格多变的字幕层出现方式。</p> <p>10、内置色键器，支持对不少于 4 种颜色同时一键抠像，需带有可调节直径的虚拟橡皮擦，擦去不需要的背景细节，实现不受实际蓝箱尺寸限制的无限蓝箱效果；或反向保留背景同色物体，避免主持人身上背景同色物体被一同抠除。</p> <p>11、可录制输入摄像机信号，并在比赛过程中随时调取，进行精彩镜头快/慢回放，支持快速定位回放段落，并在 0.1 倍到 2.75 倍之间实时变化回放速度。慢动作软件需配套有硬件慢动作控制键盘。</p> <p>12、内置宏命令编辑和播放功能，可将通道机位切换，物体动画，图文变化，上下字幕等操作记录为一键执行的宏命令。可单独编排多条宏命令根据点击执行，也可任意连接几组宏命令，为每组宏命令赋予编号，依序执行。</p> <p>13、内置 RTMP 流媒体服务器，可直接支持局域网内电脑打开网页收看本机直播。分辨率支持：270p/ 360p/ 486p/ 576p/ 720p/ 900p/ 1080p/ 2160p。支持 H. 264 编码和 HEVC 编码推流。</p> <p>14、内置专业级播音提示系统，由界面窗口一键启动和进行设置，可在系统内实时更改向主持人提示文字等内容。</p> <p>15、支持同时录制多个不同图文组合的内容并分别保存为单独文件，方便后期改剪编辑。</p> <p>16、系统内置延迟播放功能，可根据系统剩余可用内存量，对输出或推流信号设定延迟播出时间，实现延迟输出/推流，保证播出安全。输出延时和推流延时可以分别设定，并可在推流/输出同时，实时增减延时量。</p> <p>17、支持 3440x1440, 2560x1080 显示分辨率布局，自动在 16:9 范围以外同时显示多画面监控。</p> <p>18、提供 RTC 房间管理后台，和移动端 APP，可创设和管理视频会议房间和参与视频通话的 APP 用户，设置系统和 APP 参与方的登录信息，并提供 RTC 会议参与页面，提供笔记本电脑参与 RTC 连线登录入口。</p> <p>硬件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PU：不低于 i9-13900KF 2、内存：不小于 64GB DDR5 3、显卡：不低于 3060 4、系统硬盘：不小于 SSD 1TB 5、素材硬盘：不少于企业级 SATA 4TB*2 块 6、电源：≥600W 电源 7、显示器：≥27 寸液晶屏 8、操作系统：正版操作系统 <p>虚拟处理器技术参数：</p>					
--	--	---	--	--	--	--	--

			<p>1、支持 PAN 水平、TILT 垂直、ZOOM 变焦、FOCUS 聚焦编码器；支持 Q9 接口黑场 BB 信号同步输入；</p> <p>2、支持 FREE-D 绝对值跟踪数据，从航空接口 RS422 协议。</p> <p>3、水平、俯仰的角精度<0.001° 聚焦、变焦的角精度<0.001°</p> <p>4、配置全 CNC 跟踪云台，带 30 秒发光水平泡、云台快装面板、3.3/8 和 1/4 英寸锁紧镙丝各 2 个，可伸缩双手柄，外置编码器镜头跟踪组件虚拟处理器 VR BOX 1.0、数据线 Pan Tilt Zoom Focus、电源适配线（12-48V DC 输入）、双级一键锁碳纤维脚架，带中置马蹄或地板延伸器软包。</p> <p>5、机箱：4U 机箱</p> <p>6、可处理 SD、HD、Ultra HD、4K 及 8K 在内的所有帧尺寸，具有不少于四个 12G-SDI 双向接口，可用于四链路 8K 采集或输出。在任意方向可以 4K DCI 60p 的任意格式或帧率实现多通道采集和输出。</p> <p>7、支持 8bit 和 10bit YUV 4:2:2 以及 10bit 和 12bit RGB 4:4:4 工作，支持全色度 Rec. 2020 广色域标准。能以最高每秒不少于 120 帧的 HD 和 4K，以及最高每秒不少于 60 帧的 8K 格式工作。四个 12G-SDI 接口最大支持不少于 64 通道嵌入式音频。</p> <p>物理跟踪硬件系统</p> <p>1、云台应采用阻尼盘结构，支持有效动态平衡承重</p> <p>2、三脚架和云台全部采用 CNC 加工</p> <p>3、连接件全部采用航空插头</p> <p>4、云台面板采用快装结构</p> <p>5、采用 23 位绝对值编码器，无齿度比方案，使用只需校准一次。</p> <p>6、采用外置编码器连接镜头</p> <p>7、使用 Free-D 协议输出</p> <p>8、支持 Vizrt、Brainstorm、Avid (Orad)、Ross、新奥特、大洋、上洋、励得等虚拟系统</p> <p>9、其中云台技术参数： 全部采用 CNC 加工 球碗直径≥100mm 动平衡承重 不少于 1-16Kg 动平衡档数 ≥14 档 阻尼档数 水平≥6 级，垂直≥6 级 俯仰角度 +90° /-75° 工作高度 ≥50mm 温度范围 -40° C/+60° C 携带高度 ≤96CM 自重 ≤8.2Kg</p>				
9	虚拟演	否	<p>1.天花工程</p> <p>(1)天棚基层制作 吊筋：Φ10mm(国标) 4.8 级</p>	套	1	124800	否

<p>播融媒 体制作 区蓝箱、 隔声、管 线等配 套建设</p>	<p>镀锌丝杆；轻钢龙骨：（国标）1.0厚 50 镀锌龙骨； （2）天棚强吸声材料：安装 500*500*50mm 天花扩散吸音棉，$\geq 32\text{kg/m}^3$；吸音系数 $a > 0.6$，无纺布袋包装； （3）天花油漆（整体黑色：采用环保水性漆整体喷涂 （4）铝格栅吊顶安装 优质黑色铝格栅，（仰视见光面）标准 15mm，高度 60mm，格距 100mm*100mm）</p> <p>2. 地面工程 （1）地面清洁处理：地面整体打磨，涂刷界面剂， （2）地面自流平处理 D20 商用自流平水泥砂浆 （3）塑胶地板安装（含蓝箱地面）：3.2mm 加厚工程专用环保 PVC 地板革；需跟地面贴合紧密，绝缘；内部结构稳定，抗压；抗菌</p> <p>3. 隔声门工程 （1）定制（隔声套门） 隔声门槛专业定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不低于 1mm 不锈钢）</p> <p>4. 墙面工程 （1）轻钢龙骨基层制作及减震处理： 控制室墙面（新建）轻钢龙骨：（国标）0.8mm 厚 30 镀锌龙骨；耐腐蚀，采用连续热镀锌钢带，双面镀锌量需超过 120 克/m²。 500*500*50mm 天花扩散吸音棉，$\geq 35\text{kg/m}^3$；吸音系数 $a > 0.6$，无纺布袋包装； （2）基层低频共振处理：2400*1220*10mm 玻镁板按声学要求做低频共振板 （3）地脚线：80mm*15mm 木质地脚线 （4）多孔吸声处理： 2400*1220*10mm 玻镁板；按照声学要求做低频共振板 （5）聚酯纤维吸声板饰面： 100%聚酯纤维为原料，经热压成形，吸声、阻燃环保、稳定、抗冲击； （6）吸音软包：25mm，吸音系数 $a > 0.6$ （7）墙面装饰背景画面基础（含喷画）： （国标）0.8mm 厚 30 镀锌龙骨框架，石膏板面层腻子找平处理：刮腻子、批灰、油漆</p> <p>5. 蓝箱制作 （1）箱体轻钢龙骨基层制作 轻钢龙骨：（国标）0.8mm 厚 30 镀锌龙骨； （2）基层低频共振处理 2400*1220*10mm 玻镁板，环保、不燃、防潮、防腐蚀；按声学要求做低频共振板底灰三遍，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抠像蓝漆（高清），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抠像地胶</p> <p>6. 隔音观察窗：专业定制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7. 其他项目 （1）普通电器改造及布线：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窗洞隔声处理：轻钢龙骨：（国标）0.8mm</p>		
--	---	--	--

			厚 75 镀锌龙骨；双面 10mm 石膏板基层，240mm 厚隔音棉填充； 3mm 厚优质减震橡胶垫 (3) 隔声透气窗定制 (2 个)：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正在录制灯：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LED 超亮导光屏； (4) 安全指示灯：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返送监视器	否	1、屏幕尺寸：≥55 英寸 2、亮度：≥700 尼特 3、对比度：1200 4、动态对比度：600000:1 5、响应时间 (ms)：≤8.0 6、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3840 x 2160 7、HDR (高动态范围) 兼容性：兼容 (HDR10、HLG、杜比视界) 8、纵横比：16:9	台	1	6000	否
11	转换器	否	1、高清 HDSDI 转 HDMI 接口	个	1	3000	否
12	监视器	否	1、面板：a-Si TFT 有源矩阵液晶 2、幅面 (对角) ≥24 英寸 3、有效幅面 (H x V) 不低于 20 x 12 英寸 20 1/2 x 12 7/8 英寸 4、分辨率 (H x V) 1920 x 1200 像素 (WUXGA) 5、宽高比 16:10 6、有效像素 99.99% 7、色彩约 10.73 亿种色彩 8、正常扫描 0% 扫描 9、输入： (1) 复合输入 BNC (x1)，1 Vp-p ±3dB，负同步 SDI 输入 BNC (x2) HDMI 输入 HDMI (x1) (HDCP 通讯) (2) 音频输入立体声迷你插孔 (x1)，-5 dBu 47 kΩ 或更高 (3) 并行远程控制 RJ-45 模块化接口 8-针 (x1) (插针可指派) (4) 串行远程控制 (LAN) RJ-45 (x1) (以太网，10BASE-T/100BASE-TX) (5) DC 输入 XLR 型 4 针 (公) (x1)，DC 12 V 至 17 V (输出阻抗 ≤0.05 Ω) 10、输出 (1) 复合输出 BNC (x1)，环通，带 75 Ω 自动终止功能 (2) SDI 输出 BNC (x2)，输出信号幅度：800 mVp-p ±10%，输出阻抗：≤75 Ω 不平衡 (3) 音频监视器输出立体声迷你插孔 (x1) (4) 扬声器 (内置) 输出 1.0 W (单声道) (5) 耳机输出立体声迷你插孔 (x1)	台	1	19299	否
13	音频延时器	否	1、音频输出衰减：0~-60dBu 2、声音延迟时间：0~-700 毫秒 3、1KHz 输出衰减 34 分贝	个	1	10000	否
14	LED 追	否	1、广电显色指数：不低于 98；	只	20	80000	否

	光灯		2、调光范围：0-100%； 3、功率：116W； 4、色温：3200K-5600K； 5、光照度：12400lux(1米)； 6、工作电压：DC 10-18V;可使用电池				
15	调光台	否	≥15路 灯光控制台	台	1	3000	否
16	操作台	否	1.8米*1.5米工作台	张	1	3300	否
17	移动式 非线性图 形工作 站	否	1、含专业非编软件、后期调色软件。 2、处理器：不低于 Ultra7 155H 3、内存：不低于 32G 4、硬盘：不低于 2TSSD 5、显卡：不低于 Arc™ 显卡； 6、显示屏幕：≥14寸屏幕 2.8K 7、WIFI6/ win11 home /不少于1年保修	台	1	12300	否
18	话筒+ 碳纤挑 杆套装	否	1、超心型线性拾音模式 2、频率范围 20Hz - 20kHz(选择 HPF @75Hz) 3、输出阻抗≤200Ω 4、最高 SPL≥135dB (@1kHz, 1% THD 进入 1kΩ 负载) 5、灵敏度 -32.0dB re 1 Volt/Pascal (25.00mV @ 94 dB SPL) 6、碳纤维话筒≥2.5米	套	9	26820	否
19	摄影 LED补 光灯	否	便携式摄影灯 1、灯光颜色：白色 2、光源类型：LED灯 3、光源功率：≥60W 4、最大照度：18000lux 5、色温：3200~6500K	只	8	8792	否
20	专业阻 尼云台 三脚架	否	1、产品材质：铝合金 2、云台类型：液压云台 3、承重适用机型：相机	套	7	3500	否
21	双全景 球形云 台+快装 板	否	1、产品高度≥85mm 球体直径≥35mm 底座直径≥ 50mm 2、产品重量≤0.37kg 3、最大承重≥20kg 4、底盘接口 3/8 英寸	套	6	3000	否
22	单反无 线话筒 套装	否	1、等效噪音≤22dBA 2、传输范围≥100米(无遮挡) 3、采样率≥48kHz 4、不低于7小时运行时间	套	10	10000	否
23	手动跟 焦滑轨	否	长度≥100cm, 垂直承重≥5.5KG, 倾斜承重≥ 14KG。	台	5	5995	否

注：供应商进行分项报价时，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非线性编辑图形工作站	台	50
2	▲新闻与影视摄制工作室虚拟影像制作系统	套	1
3	虚拟演播融媒体制作区蓝箱、隔声、管线等配套建设	套	1
4	返送监视器	台	1
5	转换器	个	1
6	监视器	台	1
7	音频延时器	个	1
8	LED 追光灯	只	20
9	调光台	台	1
10	操作台	张	1
11	移动式非线性图形工作站	台	1
12	话筒+碳纤挑杆套装	套	9
13	摄影 LED 补光灯	只	8
14	专业阻尼云台三脚架	套	7
15	双全景球形云台+快装板	套	6
16	单反无线话筒套装	套	10
17	手动跟焦滑轨	台	5

交付实施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7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2.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

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项目包含所有设备设施的设备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技术培训、验收等；

2. 虚拟影像融媒体制作系统含与甲方已有摄像机、网络直播系统的衔接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3. 涉及安装的要求配线整洁、有序，标识系统清晰、明了；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含涉及的实验室配套施工等；

5.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投标方项目管理团队中管理人员至少 3 人。

6. 投标方实施及运维人员至少 3 人，其中包含至少 1 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7.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为工程提供阶段性交付成果。

8. 本项目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五、售后服务条款

1. 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系统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免费质保期和系统技术支持自本项目验收签字之日起。

2.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3. 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4. 供应商需具有售后服务热线，并提供项目售后服务人员组织及联系方式，以便项目建成后售后服务的实施。

5.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学年内，提供不少于一名技术工程师 1 个月的 5 天*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

6. 提三年专项任务现场保障服务，每年 8 次，每次时间 1 天。巡检时间非定期，根据具体任务需求提前通知，巡检人员按要求到达现场，全时段保障涉及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的相关活动。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商务文件部分包括：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分项报价函

4、资格证明文件

★4.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

★4.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4资信证明；

★4.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6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7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4.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4.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2业绩情况表；

4.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5、供货方案等（格式自拟）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报价函**报价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谈判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谈

判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名称（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如有)	货物 型号	货物 数量	单 价	总 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 称	备注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货物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响应总价进行分析。

4、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 ★4.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 ★4.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5资信承诺；
- ★4.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4.7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4.8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4.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 4.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13业绩情况表；
- 4.1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4.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4资信承诺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5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6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谈判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4.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12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

4.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件、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供货方案等（格式自拟）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

附件 1（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章 评审标准

1、总则

1) 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谈判和评审工作。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谈判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 如涉及，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评审程序

2.1 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响应文件初审；

(2) 澄清有关问题，谈判报价；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审报告。

3、评审办法

(1) 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6) 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7)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8) 不接受评委对报价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质量和 Service 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谈判小组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4）价格评审优惠

- 1) 本项目价格评审方法：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2）

执行。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 (5.4) 执行。

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联合体投标

2.1 是/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小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

除优惠政策。

3、分包

3.1 是/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非线性编辑图形工作站	工业
	新闻与影视摄制工作室虚拟影像制作系统	
	虚拟演播融媒体制作区蓝箱、隔声、管线等配套建设	
	返送监视器	
	转换器	
	监视器	
	音频延时器	
	LED 追光灯	
	调光台	
	操作台	
	移动式非线图形工作站	
	话筒+碳纤挑杆套装	
	摄影 LED 补光灯	
	专业阻尼云台三脚架	
	双全景球形云台+快装板	
	单反无线话筒套装	
	手动跟焦滑轨	

(一) 资格性评审的条款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资信证明	资信承诺	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声明或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1)条的证明材料	声明或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在谈判准备阶段现场查询截图			
9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本章约定的内容	不存在无效响应			
结论: 是否通过						

(二)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6	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8	不接受评委对报价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质量和服 务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结论处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